

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杨寿海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21 号

杨寿海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，本所向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下发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，其中对你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。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未在被本所作出公开认定决定后一个月内离职，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才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2.1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月28日